

台南自主更新電子報

整維規劃-撥款程序

114/06

補助對象

檢附證明文件

地方政府

查核工作進度
及請領金額

內政部(國土署)

核撥經費

地方政府

按契約進度
管控撥付

都市更新會、管委會或都市更新事業機構

委託專業規劃團隊

整合住戶意見

完成都市更新事業
計畫草案

舉辦自辦公聽會及
取得規定同意比率

提送都市更新事業
計畫報核

舉辦公辦公開展覽
及公聽會

審議通過

核定公告

1. 簽訂契約

檢附補助按核准函、委託契約書影本、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、請款明細表及收據。

50%

2. 公开展覽

檢附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开展覽函、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、請款明細表及收據。

50%